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121(2022)000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5-331121-04-01-152592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项目建设依据	赋码表
	项目拟选位置	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总用地面积 0.5338 公顷，现状为农用地 0.5338 公顷（其中耕地 0.4042 公顷、林地 0.0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0 公顷）；总面积 0.5338 公顷均已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4]0551），该项目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地类明细见附件。
拟建设规模	1、红线图 2、青自然资规条（2022）72 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